

国融证券

关于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决定书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[2022]550号）。（以下简称“终止挂牌决定”）。

公司对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存在异议，于2022年11月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邮件告知复核申请已经受理。

2023年5月16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维持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》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【2023】4号），作出如下决定：“维持股转发〔2022〕550号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。”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

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终止挂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。

2、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应在当日披露关于已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告，并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当日披露公告，说明复核决定的主要内容以及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具体安排，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能针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披露相关公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中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维持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》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【2023】4号），作出如下决定：“维持股转发〔2022〕550号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。”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将《关于终止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2〕550号）及《关于维持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》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【2023】4号）发送至 ST 乐美，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维持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》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复核决定书【2023】4号）

国融证券

2023年5月16日